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བྱང་ཁྱེད་སྡེ་ཁམས་ཁོར་ལཱ་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名称：城东妙妙宠物诊所纳金路店

经营者：张彩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91MA6TEA702F

地址：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香雪佳园1栋1单元7A商铺

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从事动物诊疗，使用一台派宠DR-X2型号的兽用X光机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1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六十天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